

(股份代號：3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中海石油會館B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採納H股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初步授出股票增值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權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不時更新的法規、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任何必要、適宜及相關調整；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薪酬。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天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電話：0086-898-6852-3256，傳真：0086-898-6852-3259，郵政編碼：570105)(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副本或授權委託書副本(如適用)。
- (G) 預期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善先生、張新志先生、吳曉華先生及徐耀華先生。